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交投·博雅原筑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2	建设地点	泸县玉蟾街道清溪横街
3	建设规模、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约 102140 m <sup>2</sup>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基础及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土建预留预埋、安装预留预埋工程、内外墙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各施工图，不包含主材、辅材及周转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
5	工期要求	工期 883 日历天，（2020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完工），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具体以发包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具备劳务分包相应资质；一般纳税人资格；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招标报价方式	按投标函；
9	报价下浮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按基本费计取不参与下浮、规费按招标人规费证中的费率计取）计算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及规费后总价下浮__%。
10	投标有效期	1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一会议室；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10时00分
14	投标保证金	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泸州市支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账号：123902494994；开标时需出示该保证金回执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审定的金额3%计留，质量保修期满2年后14日内扣除非承包人产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回。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0万元（现金或保函）。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泸州市支行营业部；开户银行账号：123902494994；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无息退还；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最高限价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用按基本费计取不参与下浮、规费按招标人规费证中的费率计取）计算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及规费后总价下浮___为该项目的最高限价，下浮比例不低于 <b>5.01%</b> ；。
19	发票税率及要求	中标人需开具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0	其他	如本工程取得市级标化工地及以上荣誉，结算时凭相关部门的证书，可在结算总价基础上增加 3%的工程价款作为奖励。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6 项。

1.2 本工程分包项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乙方。

### 2 范围及工期

本次招标范围：交投·博雅原筑项目基础及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土建预留预埋、安装预留预埋工程、内外墙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详见施工图）等劳务施工（含小型机具费用等措施项目）。施工工期：工期883 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

3 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项。

4.2 本工程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 5 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

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5.5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5.6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5.7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5.8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7、招标报价**

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方式。

7.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交投·博雅原筑项目基础及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土建预留预埋、安装预留预埋工程、内外墙及公区装饰装修工程（详见各施工图，不包含主材、辅材及周转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等劳务施工。

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以上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是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工程项目的全部所需要的劳务费、小型机具费等一切措施费用,材料的场内运输及上下车费,文明施工和安全投入的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各种原因造成的工效损失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 **8、劳务价款的支付**

8.1 劳务价款结算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计算。

8.1.1 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有的项目:按投标函中的报价方式执行。

8.1.2 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没有的项目:按现场签证计算。

8.2 进度款的支付:劳务分包人每月25日报月完成的劳务进度产值,由工程承包人在15日内对其审核确定。工程承包人按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按有效票据在15日内向劳务分包人拨付80%的月工程进度款。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月内,双方办清工程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月后经公示后无民工反应未领到工资则工程承包人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其余劳务价款。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1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1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10.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开标与评标**

11.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1.2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17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